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国家集成电路(无锡)设计中心 A10 栋 18 层
电话：0510-88875888
邮编：214000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四点二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在公司通过 APP“腾讯会议”以在线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德兵
程德兵

经办律师：张新豪
张新豪

经办律师：丁祥
丁祥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